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三、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並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者。
- 四、經本要點所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有離職、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喪失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資格者，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終止獎勵。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經本校同意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擔任職務，且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仍得支領。
- 五、經費分配與適用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核定總彈性薪資經費之最高30%優先分配給「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二)前項分配結餘之彈性薪資經費用於本校已聘任之優秀教研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30%為原則，並與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至多不超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上限。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之獲獎勵人數至少需占總獲獎勵人數之10%。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到職一年內新進教師，於正式納編日之年度至前二年內，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由系(所)主管推薦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審議，通過者核給獎勵金，不受前款獎勵名額之限制。支給期程於一年以上者，應接受定期考評，由推薦系(所)及所屬學院依據績效評估準則審查後，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得續撥次一年度獎勵金。
- 六、有關申請程序、申請等級、適用標準、支給標準、支給期程、申請類別及其優先順序、名額分配、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優質期刊清單、支給申請表、審查機制及績效評估之執行，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 七、績效評估：除另有規定外，獲教育部或國科會核定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依據教育部或國科會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將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支給標準表

本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適用對象訂定之。申請人應符合未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作業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者		比照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目次	適用對象	等級	支給標準	支給期程
第二點 第二款 第一目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第一級	每月不低於 30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二級	每年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之支給金額。	
第二點 第二款 第二目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第三級	每年 78 萬至 90 萬元(每月 6.5~7.5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四級	每年 66 萬至 78 萬元(每月 5.5~6.5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五級	每年 54 萬至 66 萬元(每月 4.5~5.5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
		第六級	每年 42 萬至 54 萬元(每月 3.5~4.5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
第二點 第二款 第三目	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1) 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2) 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第七級至 第九級	每年 6 萬至 42 萬元（每月 0.5~3.5 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申請表 (第二梯次)**

申請序號：				研發處填寫	
基本資料					
任職單位	學院		系(所)	正式納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 稱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申請資格					
適用對象 及申請等級	適用對象(請附證明文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新進教師，於正式納編日之年度至前二年內，未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且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支給等級及標準 參照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並經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給。 支給期程： 第一~四級至多 5 年，第五~九級至多 3 年。
	☐ 1.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2.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 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申請第 3 項 院推薦排序 (不佔 A 類名額)	(1) 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2) 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A 類第____名 (由學院填寫)	註：已升等教授者，請填寫升等教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本案申請人業經本系（所）____年____月____日及本院 ____年____月____日相關會議審核推薦申請，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					
系所主管核章	本案業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請檢附會議記錄）			日 期	年 月 日
院 長 核 章	本案業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請檢附會議記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學術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採計近五年(1/1-12/31) Scopus / WOS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學術研究期刊論文，請填寫**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

(二) 各篇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CiteScore / Journal Ranking、國際學者、企業、SDG 之佐證。

(三) SciVal 分析系統之教師近五年 FWCI 或 h-5 指數。

二、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請提供國科會核定清單或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三、產學合作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1/1~12/31)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四、技術移轉金(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請填列近五年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資料(如下表)。技術移轉金之計算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

技轉合約名稱	技轉單位(企業)	簽約日期	實收技術移轉金 金額	技轉金實際納入 校務基金日期

一、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
- (二) 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三)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例如對申請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或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預計達成績效 第 1 年	第 1 年達成績效 *第二年申請者才須填 列	預計達成績效 第 2 年	預計達成績效 第 3 年
■ 承接國科會計畫○案 ■ 承接產學計畫○案 ■ SSCI/SCI 期刊論文○篇 ■ 培育○○人才○位 ...(請自行增列)	■ 承接國科會計畫○案(首年經費○萬元，歸屬本校經費○萬元) ■ 承接產學計畫○案共○萬元 ■ SSCI/SCI 期刊論文○篇 ■ 培育○○人才○位 ...(請自行增列)		

※註一：若申請多年期補助，請分年填寫績效目標值。

※註二：績效項目及評估準則(目標值)，須至少達該升等標準，並經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

- (四)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攬才情勢分析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1頁為原則)：

- (一) 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並請附上佐證文件。

申請單位
推薦理由

單位主管
簽章

三、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二)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三)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 申請人聲明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近五年內之傑出績效說明表

A

學術論著		年度					小計 (A)																		
		109	110	111	112	113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	篇數																								
	點數 (請參照表 B)																								
	說明：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設 計及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 點/篇)																								
人文、設計、藝術 或社會之學術專書	冊數																								
	點數 (6 點/冊)																								
人文、設計、藝術 或社會之學術專書 單篇(章)	篇數																								
	點數 (2 點/篇)																								
申請人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109-113 年)FWCI 值及 h-5 指數，若為本校近五年(109-113 年)FWCI 值及 h-5 指數之倍數，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對應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FWCI 之倍數</th> <th>1.1-1.3(不含)</th> <th>1.3-1.5(不含)</th> <th>1.5-1.8(不含)</th> <th>1.8-2.2(不含)</th> <th>2.2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h-5 指數 之倍數</td> <td>0.10-0.15(不含)</td> <td>0.15-0.25(不含)</td> <td>0.25-0.40(不含)</td> <td>0.40-0.55(不含)</td> <td>0.55 以上</td> </tr> <tr> <td>加計點數</td> <td>6</td> <td>8</td> <td>10</td> <td>1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申請人近 5 年 FWCI 值： 為本校近五年 FWCI 值 1.03 之 倍。 申請人 h-5 指數： 為本校 h-5 指數 73 之 倍。 上述兩者擇最優一項，加計點數： 點(B)。							FWCI 之倍數	1.1-1.3(不含)	1.3-1.5(不含)	1.5-1.8(不含)	1.8-2.2(不含)	2.2 以上	h-5 指數 之倍數	0.10-0.15(不含)	0.15-0.25(不含)	0.25-0.40(不含)	0.40-0.55(不含)	0.55 以上	加計點數	6	8	10	13	15	總計點數 (A)+ (B)
FWCI 之倍數	1.1-1.3(不含)	1.3-1.5(不含)	1.5-1.8(不含)	1.8-2.2(不含)	2.2 以上																				
h-5 指數 之倍數	0.10-0.15(不含)	0.15-0.25(不含)	0.25-0.40(不含)	0.40-0.55(不含)	0.55 以上																				
加計點數	6	8	10	13	15																				
說明： 1.近五年(109-113 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與 Review article，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 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國科會計畫 (不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主持國科會 各類型計畫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 點/10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其實際納入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i>*如有教育部產學計畫請與一般產學計畫分項填列</i>	件數						
	管理費(萬元)						
	計畫金額(萬元)						
	點數 (2點/10萬元)						
技術移轉金		年度					小計
(不包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109	110	111	112	113	
近五年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統計表	件數						
	管理費(萬元)						
	技轉金額(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請使用已公告之最新年度排名，並勿四捨五入	作者排序 (W2)	共同作者數 (W3)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W5) *僅限台灣以外之學術機構，不包含企業	點數 (=W1×W2×W3×W4×W5)
範 例	AAA, BBB* , CCC, An entry-exit path planner for an autonomous tractor in a paddy field, Computers and Electronics in Agriculture, Vol.191, Dec, 2021. (SCI, IF=6.757; CiteScore Rank: 1/94=0.0106=1.06%, Horticulture) DOI: 10.1234/XXXX.1cXXX XX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 R ≤ 1% (40 點) ☒ 1% < R ≤ 5% (25 點) ☐ 5% < R ≤ 10% (15 點) ☐ 10% < R ≤ 25% (10 點) ☐ 25 < R ≤ 40% (5 點) ☐ R > 40% (2 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 通訊作者 ： ☒ 1 位通訊作者 (x1) ☐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 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 (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 個國家 (x1.1) ☐ 3 個國家以上 (x1.2)	25×1×1×1×1 =25
1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 R ≤ 1% (40 點) ☐ 1% < R ≤ 5% (25 點) ☐ 5% < R ≤ 10% (15 點) ☐ 10% < R ≤ 25% (10 點) ☐ 25 < R ≤ 40% (5 點) ☐ R > 40% (2 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 通訊作者 ： ☐ 1 位通訊作者 (x1) ☐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 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 個國家 (x1.1) ☐ 3 個國家以上 (x1.2)	
2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 R ≤ 1% (40 點) ☐ 1% < R ≤ 5% (25 點) ☐ 5% < R ≤ 10% (15 點) ☐ 10% < R ≤ 25% (10 點) ☐ 25 < R ≤ 40% (5 點) ☐ R > 40% (2 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 通訊作者 ： ☐ 1 位通訊作者 (x1) ☐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 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 個國家 (x1.1) ☐ 3 個國家以上 (x1.2)	
3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 點) ☐ R ≤ 1% (40 點) ☐ 1% < R ≤ 5% (25 點) ☐ 5% < R ≤ 10% (15 點) ☐ 10% < R ≤ 25% (10 點) ☐ 25 < R ≤ 40% (5 點) ☐ R > 40% (2 點)	☐ 第一作者(x1) ☐ 通訊作者(x1) ☐ 第二作者(x0.8) ☐ 第三作者(x0.6) ☐ 第四作者(x0.4) ☐ 第五作者以上 (x0.2)	若 W2 勾選 通訊作者 ： ☐ 1 位通訊作者 (x1) ☐ 2 位(含)以上通訊作者(x0.8) ----- 若 W2 勾選 第一作者~第五作者 ： ☐ 無(x1) ☐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x0.8)	☐ 無(x1) ☐ 企業 (x1.1) ☐ SDG (x1.1) ☐ SSCI (x1.5) ☐ 企業、SDG (x1.2) ☐ 企業、SSCI (x1.6) ☐ SDG、SSCI (x1.6) ☐ 企業、SDG、SSCI (x1.8)	☐ 無 (x1) ☐ 1-2 個國家 (x1.1) ☐ 3 個國家以上 (x1.2)	

Journal Papers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期刊排名 R (W1) <i>*請使用已公告之最新年度排名，並勿四捨五入</i>	作者排序 (W2)	共同作者數 (W3) <i>*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i>	額外加權 (W4)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W5) <i>*僅限台灣以外之學術機構，不包含企業</i>	點數 (=W1×W2×W3×W4×W5)
				Contribution (x0.8)	(x1.8)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總計點數							

申請說明事項：

1.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紙本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2.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